

证券代码:600072 证券简称:钢构工程 编号:临2015-064

## 中船钢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现将中船钢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出售上海芮江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芮江实业”）100%股权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15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了七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上海芮江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理层以不低于上海芮江实业有限公司经评估的权益价值人民币18437.99万元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出让上海芮江实业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并授权经理层签署相关转让协议和办理转让过程中的相关手续。2015年10月24日，公司发布了《中船钢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公告》（临2015-048）。

2015年11月6日挂牌公告期满后，经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审核，江南造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造船”）以人民币18438万元（大写：壹亿捌仟肆佰叁拾捌万元）：2、支付方式：

（1）江南造船已支付至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的保证金人民币（小写）18438万元【即人民币（大写）壹亿捌仟肆佰叁拾捌万元】，在本合同生效后直接转为本次产权交易部分价款。

（2）双方约定按照一次性付款方式付款。除上述保证金直接转为本次产权交易部分价款外，江南造船应在此本合同生效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其余的产权交易价款人民币（小写）16594.2万元【即人民币（大写）壹亿陆仟伍佰玖拾肆万贰仟元】一次性支付至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指定银行账户。

（3）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在本项目产权交易凭证出具后3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交易价款一次性支付至公司银行账户。

3、违约责任：

（1）江南造船若逾期支付价款，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支付部分价款的3‰向公司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公司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江南造船赔偿损失。

（2）公司若逾期不配合江南造船完成产权转让主体的权力交接，每逾期一日应按交易价款的3‰向江南造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江南造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公司赔偿损失。政府审批流程造成的逾期除外。

（3）本合同任何一方若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和承诺，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若违约方的行为对产权交易标的或其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公司将按照股权转让的相关规定，与受让方办理交易手续，并在上述股权转让完毕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资产出售完成后，将对公司2015年的业绩带来重大的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中船钢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072 证券简称:钢构工程 编号:临2015-065

## 中船钢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船钢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审核意见函之回复报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关于对中船钢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15]1968号）（以下简称“《审核意见函》”）的相关要求，中船钢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钢构工程”或“上市公司”或“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及相关中介机构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及回复，具体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简称与《中船钢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相同。

一、关于交易安排

1、根据重组预案，本次重组拟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为中船九院100%的股权，及常熟梅李20%的股权，因中船九院持有常熟梅李6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常熟梅李70%的股权。

未来是否为进一步收购常熟梅李20%股权，未收购标的全部股权的目的和原因：

1、公司收购常熟梅李20%股权，未收购标的全部股权的目的和原因

标的资产常熟梅李主要业务为负责梅李新型城镇化开发建设的总体开发运作。收购常熟梅李20%后，上市公司在常熟梅李的权益占比达到70%，有利于标的资产中船九院业务优势的发挥，如中船九院对该项目整体规划落地的等，保障预期目标的实现。同时，项目已经开始盈利，注入后将进一步增加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为充分发挥双方对中船九院和常熟梅李的优势以及此前双方关于该合作项目各自责任义务的延续，确保预期的经济效益，故本次仅向常熟梅李收购常熟梅李20%股权，常熟梅李仍保留30%的股权。

2、未来是否有可能进一步收购常熟梅李剩余30%股权的计划

已在预案“重大事项提示”之“本次重组情况概述”部分披露如下：

3、关于交易安排

1、根据重组预案，本次重组拟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为中船九院100%的股权，及常熟梅李20%的股权，因中船九院持有常熟梅李6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常熟梅李70%的股权。

未来是否为进一步收购常熟梅李20%股权的计划。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答：

1、公司收购常熟梅李20%股权，未收购标的全部股权的目的和原因

标的资产常熟梅李主要业务为负责梅李新型城镇化开发建设的总体开发运作。收购常熟梅李20%后，上市公司在常熟梅李的权益占比达到70%，有利于标的资产中船九院业务优势的发挥，如中船九院对该项目整体规划落地的等，保障预期目标的实现。同时，项目已经开始盈利，注入后将进一步增加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为充分发挥双方对中船九院和常熟梅李的优势以及此前双方关于该合作项目各自责任义务的延续，确保预期的经济效益，故本次仅向常熟梅李收购常熟梅李20%股权，常熟梅李仍保留30%的股权。

2、未来是否有可能进一步收购常熟梅李剩余30%股权的计划

已在预案“重大事项提示”之“本次重组情况概述”部分披露如下：

3、关于交易安排

1、根据重组预案，本次重组拟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为中船九院100%的股权，及常熟梅李20%的股权，因中船九院持有常熟梅李6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常熟梅李70%的股权。

未来是否为进一步收购常熟梅李20%股权的计划。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答：

1、公司收购常熟梅李20%股权，未收购标的全部股权的目的和原因

标的资产常熟梅李主要业务为负责梅李新型城镇化开发建设的总体开发运作。收购常熟梅李20%后，上市公司在常熟梅李的权益占比达到70%，有利于标的资产中船九院业务优势的发挥，如中船九院对该项目整体规划落地的等，保障预期目标的实现。同时，项目已经开始盈利，注入后将进一步增加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为充分发挥双方对中船九院和常熟梅李的优势以及此前双方关于该合作项目各自责任义务的延续，确保预期的经济效益，故本次仅向常熟梅李收购常熟梅李20%股权，常熟梅李仍保留30%的股权。

2、未来是否有可能进一步收购常熟梅李剩余30%股权的计划

已在预案“重大事项提示”之“本次重组情况概述”部分披露如下：

3、关于交易安排

1、根据重组预案，本次重组拟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为中船九院100%的股权，及常熟梅李20%的股权，因中船九院持有常熟梅李6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常熟梅李70%的股权。

未来是否为进一步收购常熟梅李20%股权的计划。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答：

1、公司收购常熟梅李20%股权，未收购标的全部股权的目的和原因

标的资产常熟梅李主要业务为负责梅李新型城镇化开发建设的总体开发运作。收购常熟梅李20%后，上市公司在常熟梅李的权益占比达到70%，有利于标的资产中船九院业务优势的发挥，如中船九院对该项目整体规划落地的等，保障预期目标的实现。同时，项目已经开始盈利，注入后将进一步增加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为充分发挥双方对中船九院和常熟梅李的优势以及此前双方关于该合作项目各自责任义务的延续，确保预期的经济效益，故本次仅向常熟梅李收购常熟梅李20%股权，常熟梅李仍保留30%的股权。

2、未来是否有可能进一步收购常熟梅李剩余30%股权的计划

已在预案“重大事项提示”之“本次重组情况概述”部分披露如下：

3、关于交易安排

1、根据重组预案，本次重组拟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为中船九院100%的股权，及常熟梅李20%的股权，因中船九院持有常熟梅李6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常熟梅李70%的股权。

未来是否为进一步收购常熟梅李20%股权的计划。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答：

1、公司收购常熟梅李20%股权，未收购标的全部股权的目的和原因

标的资产常熟梅李主要业务为负责梅李新型城镇化开发建设的总体开发运作。收购常熟梅李20%后，上市公司在常熟梅李的权益占比达到70%，有利于标的资产中船九院业务优势的发挥，如中船九院对该项目整体规划落地的等，保障预期目标的实现。同时，项目已经开始盈利，注入后将进一步增加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为充分发挥双方对中船九院和常熟梅李的优势以及此前双方关于该合作项目各自责任义务的延续，确保预期的经济效益，故本次仅向常熟梅李收购常熟梅李20%股权，常熟梅李仍保留30%的股权。

2、未来是否有可能进一步收购常熟梅李剩余30%股权的计划

已在预案“重大事项提示”之“本次重组情况概述”部分披露如下：

3、关于交易安排

1、根据重组预案，本次重组拟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为中船九院100%的股权，及常熟梅李20%的股权，因中船九院持有常熟梅李6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常熟梅李70%的股权。

未来是否为进一步收购常熟梅李20%股权的计划。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答：

1、公司收购常熟梅李20%股权，未收购标的全部股权的目的和原因

标的资产常熟梅李主要业务为负责梅李新型城镇化开发建设的总体开发运作。收购常熟梅李20%后，上市公司在常熟梅李的权益占比达到70%，有利于标的资产中船九院业务优势的发挥，如中船九院对该项目整体规划落地的等，保障预期目标的实现。同时，项目已经开始盈利，注入后将进一步增加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为充分发挥双方对中船九院和常熟梅李的优势以及此前双方关于该合作项目各自责任义务的延续，确保预期的经济效益，故本次仅向常熟梅李收购常熟梅李20%股权，常熟梅李仍保留30%的股权。

2、未来是否有可能进一步收购常熟梅李剩余30%股权的计划

已在预案“重大事项提示”之“本次重组情况概述”部分披露如下：

3、关于交易安排

1、根据重组预案，本次重组拟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为中船九院100%的股权，及常熟梅李20%的股权，因中船九院持有常熟梅李6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常熟梅李70%的股权。

未来是否为进一步收购常熟梅李20%股权的计划。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答：

1、公司收购常熟梅李20%股权，未收购标的全部股权的目的和原因

标的资产常熟梅李主要业务为负责梅李新型城镇化开发建设的总体开发运作。收购常熟梅李20%后，上市公司在常熟梅李的权益占比达到70%，有利于标的资产中船九院业务优势的发挥，如中船九院对该项目整体规划落地的等，保障预期目标的实现。同时，项目已经开始盈利，注入后将进一步增加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为充分发挥双方对中船九院和常熟梅李的优势以及此前双方关于该合作项目各自责任义务的延续，确保预期的经济效益，故本次仅向常熟梅李收购常熟梅李20%股权，常熟梅李仍保留30%的股权。

2、未来是否有可能进一步收购常熟梅李剩余30%股权的计划

已在预案“重大事项提示”之“本次重组情况概述”部分披露如下：

3、关于交易安排

1、根据重组预案，本次重组拟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为中船九院100%的股权，及常熟梅李20%的股权，因中船九院持有常熟梅李6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常熟梅李70%的股权。

未来是否为进一步收购常熟梅李20%股权的计划。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答：

1、公司收购常熟梅李20%股权，未收购标的全部股权的目的和原因

标的资产常熟梅李主要业务为负责梅李新型城镇化开发建设的总体开发运作。收购常熟梅李20%后，上市公司在常熟梅李的权益占比达到70%，有利于标的资产中船九院业务优势的发挥，如中船九院对该项目整体规划落地的等，保障预期目标的实现。同时，项目已经开始盈利，注入后将进一步增加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为充分发挥双方对中船九院和常熟梅李的优势以及此前双方关于该合作项目各自责任义务的延续，确保预期的经济效益，故本次仅向常熟梅李收购常熟梅李20%股权，常熟梅李仍保留30%的股权。

2、未来是否有可能进一步收购常熟梅李剩余30%股权的计划

已在预案“重大事项提示”之“本次重组情况概述”部分披露如下：

3、关于交易安排

1、根据重组预案，本次重组拟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为中船九院100%的股权，及常熟梅李20%的股权，因中船九院持有常熟梅李6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常熟梅李70%的股权。

未来是否为进一步收购常熟梅李20%股权的计划。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答：

1、公司收购常熟梅李20%股权，未收购标的全部股权的目的和原因

标的资产常熟梅李主要业务为负责梅李新型城镇化开发建设的总体开发运作。收购常熟梅李20%后，上市公司在常熟梅李的权益占比达到70%，有利于标的资产中船九院业务优势的发挥，如中船九院对该项目整体规划落地的等，保障预期目标的实现。同时，项目已经开始盈利，注入后将进一步增加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为充分发挥双方对中船九院和常熟梅李的优势以及此前双方关于该合作项目各自责任义务的延续，确保预期的经济效益，故本次仅向常熟梅李收购常熟梅李20%股权，常熟梅李仍保留30%的股权。

2、未来是否有可能进一步收购常熟梅李剩余30%股权的计划

已在预案“重大事项提示”之“本次重组情况概述”部分披露如下：

3、关于交易安排

1、根据重组预案，本次重组拟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为中船九院100%的股权，及常熟梅李20%的股权，因中船九院持有常熟梅李6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常熟梅李70%的股权。

未来是否为进一步收购常熟梅李20%股权的计划。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答：

1、公司收购常熟梅李20%股权，未收购标的全部股权的目的和原因

标的资产常熟梅李主要业务为负责梅李新型城镇化开发建设的总体开发运作。收购常熟梅李20%后，上市公司在常熟梅李的权益占比达到70%，有利于标的资产中船九院业务优势的发挥，如中船九院对该项目整体规划落地的等，保障预期目标的实现。同时，项目已经开始盈利，注入后将进一步增加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为充分发挥双方对中船九院和常熟梅李的优势以及此前双方关于该合作项目各自责任义务的延续，确保预期的经济效益，故本次仅向常熟梅李收购常熟梅李20%股权，常熟梅李仍保留30%的股权。

2、未来是否有可能进一步收购常熟梅李剩余30%股权的计划

已在预案“重大